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 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证科审(审核)〔2019〕 476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致同"、"我们")对贵所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一、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开曼华熙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原因,在红筹架构拆除期间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平移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将开曼华熙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原 因说明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确认的依据。核实将该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行人报告 期财务报表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获取开曼华熙授予期权相关文件;检查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合伙协议、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文件,检查期权授予的相关条款;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核实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
- (4)取得了开曼华熙在香港上市期间公告的历次认股权授予文件,并取得了历次授予认股权对象的姓名和具体任职资料;
- (5)获取并复核评估师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将期权单位价格通过 Black-Scholes模型重新测算,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不涉及股权激励平移情形的情形;

港股上市公司开曼华熙作为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直接经营相关业务,以其自身股份为权益结算工具,向其子公司员工华熙福瑞达、北京海御、香港勤信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的是换取子公司员工向相应子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中关于企业集团内接受服务企业应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按照集团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确认各年度损益及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丝丽动产品

发行人产品 Cytocare(丝丽动),取得的是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为注射用产品,按规定该产品并未在境内销售,具体包括 Cytocare502, Cytocare502/5, Cytocare516, Cytocare516/5, Cytocare532, Cytocare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等。发行人在中国销售获取的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不是注射用产品,属于化妆品,包括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作为化妆品在境内销售。但公开数据显示,市场存在大量 Cytocare C Line502、516 等产品在销的情形,相关产品均为注射用产品;也有以发行人名义的(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 号)产品以注射用形态销售。同时,公开信息显示,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在境内宣传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Cytocare502、Cytocare516等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CytocareCLine 丝丽修复精华液; 丝丽抗皱精华液; 丝丽晶透精华液的具体产品形态、售价、销售网点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细分到具体产品的销售金额,丝丽精华液系列在国内销售的具体渠道,销售具体渠道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 Cytocare C Line 502、516 等注册类产品在互联网店、医疗美容院销售的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将注射用产品作为化妆品销售,或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Cytocare 欧盟 III 类资质的取得情况,相关成份与反馈意见是否一致,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详细核查报告期内的Cytocare 502, Cytocare502/5, Cytocare516,Cytocare516/5, Cytocare532, Cytocare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的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在境内销售的情形,结合产品销售可追索的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知悉相关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是否存在发行人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 III 类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在销售环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核查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等("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号)产品,在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的具体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产品的具体形态,是否确实不能作为注射使用,是否存在以"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号等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Cytocare502等欧盟 III 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册用产品的情形,销售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详细核查报告期内的Cytocare 502, Cytocare502/5, Cytocare516,Cytocare516/5, Cytocare532, Cytocare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的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在境内销售的情形,结合产品销售可追索的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知悉相关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 III 类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在销售环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与发行人销售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产品资质、销售渠道、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产品可追溯等,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2) 取得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等产品的资质证书、Revitacare 对医疗器械类产品制定的追溯流程;
- (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公司销售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上述 产品的销售地区、主要客户等情况;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直接、经销客户的名称、所属地区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 (5) 抽查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经销协议》, 了解经销协议中经销商销售区域约束、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等内容;
- (6)选取客户样本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客户公开资料,对客户工商信息、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纳税信用等级、是否存在诉讼、经营异常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7)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 14 家 Cytocare 产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华熙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
- (8)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明细表,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平台销售 Cytocare 产品的情形;



- (9) 对境内的医疗机构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采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况、对丝丽精华液的使用情况等,其中实地走访 34 家,电话访谈 20家;
- (10)取得发行人针对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境内销售的维权资料(包括发行人在电商平台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申诉的截图),核查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采取的措施;
- (11) 取得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 Revitacare 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为境外公司;根据经销协议的相关约束,Revitacare 能够确保相关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境外约定的经销区域;

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核查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等("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号)产品,在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的具体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产品的具体形态,是否确实不能作为注射使用,是否存在以"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号等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Cytocare502等欧盟 III 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册用产品的情形,销售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与发行人销售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产品资质、销售渠道、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产品可追溯等,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2)检索取得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备案信息,以及提交并经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核查产品使用方法;
- (3)取得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注册批件、产品说明书、产品外包装,核查两款的产品的差异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丝丽精华液系列的培训推广材料,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的推广宣传内容;



- (5) 访谈发行人销售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销售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地区、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 (6)取得发行人 2017年 1月收购 Revitacare 后北京海御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核查报关单所列产品信息与 Revitacare 销售北京海御产品是否相符;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直接、经销客户的名称、所属地区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 (8)抽查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经销协议》,了解经销协议中经销商销售区域约束、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等内容;
- (9)选取客户样本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客户公开信息资料,对客户工商信息、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纳税信用等级、是否存在诉讼、经营异常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10)通过盘点程序,实地查看上述产品,检查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核实产品用途、使用方式等信息;
- (1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明细表,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平台销售丝丽精华液产品的情形;
- (12)取得发行人向相关电商或资讯平台发出的关于规范丝丽精华液系列宣传文件的函;
- (13) 对境内的医疗机构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采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况、对丝丽精华液的使用情况等,其中实地走访 34 家,电话访谈 20家;
- (14) 取得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在境内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最终销售对象为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 丝丽精华液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照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涂抹于面部使用,不能作为注射使用; 发行人不存在以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欧盟Ⅲ类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

我们根据审核问询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本落实审核问询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